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 
70號

承辦人：許文瑜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32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jean1028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518607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清明節連續假期高速公路疏導措施推展短片」2支(<https://reurl.cc/r08rWr>)，請惠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6日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航港局、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國際航空站、高雄國際航空站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

副本：



交通處 收文:115/03/12



1150096875

3 無附件